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鋼珠鋼礮數量之變化、國內鋼珠鋼礮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鋼珠鋼礮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利達公司）於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西班牙、義大利、南非進口鋼珠鋼礫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初步審核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後，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申請人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及三月二十七日函復該部，財政部關政司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與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申請人透過我國駐西班牙、義大利代表處、南非大使館及各相關企業取得西班牙、義大利、南非國內平均價，扣除四％之內陸運費調整為內銷出廠價（正常價格），與申請人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八十六年四、五月所核算輸入我國C I F進口價，並扣除船運費、佣金或利潤

及其他費用等調整項目，推算各涉案國之外銷出廠價，兩相比較，指陳西班牙、義大利、南非鋼珠鋼礫傾銷進口，其傾銷差額分別為：

涉 案 國	傾銷差額（新台幣元／公斤）	傾銷差率（％）
西 班 牙	五・〇八	四一・七二％
義 大 利	六・七二	五六・九〇％
南 非	六・四七	六〇・四一％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五〇〇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蔡委員英文負責督導，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秘書林獻龍；經濟部工業局技士吳醒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務秘書王杰舜；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幸甫；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專員郭妙蓉、專員邱光勛。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移案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送達經濟部，本會依法自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程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〇九二九號函通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本會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〇九三八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對本案涉案產品具產業利益者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七年五月二日上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二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紀錄詳如附件一），並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實地訪查相關產業生產廠商：八十七年五月五日上午訪查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二）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舉行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 一、法律依據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該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鋼珠（Steel Shot）及鋼礫（Steel Grit），後者又稱鋼砂。

品質：本產品係屬一般之高碳鋼。產品以重量計含碳量〇·八%至一·二%，含錳〇·五%至一·二%，含矽量最低〇·四%，含磷量最高〇·〇五%，含硫量最高〇·〇五%。

規格：目前各製造廠皆依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所訂 S A E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之規範為產品生產標準，詳細規格如附件三。

用途說明：主要用於石材切割研磨及金屬表面處理。

稅則號別：七二〇五·一〇二〇·〇〇·三，第一欄稅率二·五%，第二欄稅率〇%。

輸出國：西班牙、義大利、南非（均適用第二欄稅率）。

### 調查範圍：

鋼珠鋼礫產品係屬一般之高碳鋼，目前各國製造廠皆依 S A E 之規範為產品生產之標準，故其材質並無明顯之差異。在規格、尺寸方面，雖然各國容或有其國家或商品標準，惟大致均以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所訂之 S A E 規格為基準。在實際使用上以占國內七五%至八〇%之石材切割用鋼礫市場而言，涉案產品、國產品之規格大部分在相鄰之 S A E-G 一八、S A E-G 二五 間，其用途幾乎完全相同，故相互間之互替性甚高。而鋼珠鋼礫之用途方面，彼此間亦有重疊。

國內鋼珠鋼礫市場係以重量為計算單位，其價格在各種尺寸間極少差異。雖就一般市場行情而言，較特殊之規格、尺寸產品有不等加價，然其間亦無固定之價差，且其數量均屬有限。另經查涉案進口鋼珠鋼礫之進口報單，貨物規格雖列有不同尺寸，然均僅列示單一價格，故亦無法從中得知不同尺寸間之實際進口差價。

在銷售通路方面，以石材切割研磨市場為例，國產品由生產者直接售予石材切割業，國外涉案產品則經由代理商直接銷售予石材切割業者，或代替石材切割業者向國外生產廠商下訂單，最後由客戶直接付款給國外廠商，而向其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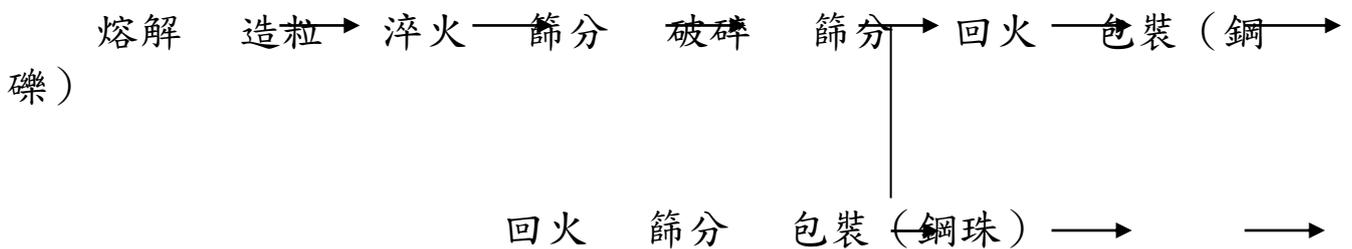
取佣金，故無論國產品或國外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均是由生產者售予末端消費者，其交易方式及銷售通路均相同。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涵蓋國內生產之所有材質、尺寸之鋼珠鋼礫。至於以鋼棒經加工而成之軸承用及柏青哥用之鋼珠（Steel Ball），以及粉末冶金用之鋼粉（Steel Powder, Granule），在製程及用途方面，均有所不同。非屬進口涉案產品亦非本案調查之範圍。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涉案產品製程：

鋼珠鋼礫產業之製程如次：根據申請人申請書說明鋼珠鋼礫生產製造技術之起源，係由美國曾執美國鋼質投射材牛耳之 WHEELABRATOR CORP. 集團所開發、研究與發展而成。隨後再透過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合資建廠等各種途徑逐漸擴散全世界。其製程簡述如下：



本案本會曾分別對西班牙、義大利、南非等涉案國寄發調查函，其中有關製程方面，僅有西班牙涉案廠商 TALLERES FABIO MURGA, S.A. 提供相關資料，其製程大致與國產鋼

珠鋼礫相同，均以廢鋼為主要原料，熔煉設備均採感應電爐。

### 調查範圍：

國內鋼珠鋼礫產業據查僅原申請人百利達公司一家。本會就該家國內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據所答復問卷資料，該家國內鋼珠鋼礫生產者，於調查期間曾有進口涉案貨物之紀錄，其分別於八十四年自日本 SINTOBRATOR, Ltd. 購入 \*\*\* 公噸、八十五年自新加坡 PANABRATOR (PTE) Ltd. 購入 \*\*\* 公噸及八十六年自泰國 SAIMBRATOR CO., Ltd. 購入 \*\*\* 公噸鋼珠鋼礫。百利達公司表示，因當時我國表面處理業之市場對某單一規格突然需求增加，因短期內該公司無法生產，故自國外購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為一臨時性之應急措施。

鑒於百利達公司每年之生產量均在 \*\*\* 噸以上，其自日本、新加坡、泰國三年期間僅臨時進口 \*\*\* 公噸，所稱係應客戶對某單一規格之需求而為之進口，而非以進口鋼珠鋼礫銷售為常業似可採信，爰未將其排除在本產業損害調查之外，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為百利達公司一家。

### 四、調查期間

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三月卅一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

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參考第七章章註及七二〇五節之說明），本案涉案產品鋼珠鋼礫應歸列稅則號別七二〇五·一〇二〇·〇〇·三，至非涉案之軸承用及柏青哥用之鋼珠、粉末冶金用之鋼粉及生鐵製造之粒狀物產品，依其大小及材質分別歸列稅則號別八四八二·九一一〇、八四八二·九九九〇、七三二六·九〇九〇或七二〇五·一〇一〇等項目。因此稅則號別七二〇五·一〇二〇·〇〇·三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可為調查分析之基礎。本案申請人有關進口價、量之陳述即係利用此一資料所提供。

另國外涉案廠商提供其出口至我國有關涉案貨品之資料，其中西班牙、南非並未提供進口價格。據申請人之申請書及補充資料與涉案廠商所填答有關進口量、進口價資料彙整如表一，其中絕對數值方面固有差異，但於趨勢方面，除義大利八十五年之進口價走勢呈現不同外，其餘大都一致。

現階段對涉案貨品進口量與值之採用，有關自西班牙、義大利及南非之進口數量因各涉案廠商所函復之數量高於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數量，依實務經驗以其為基礎，至有關進口價則因僅義大利之 ABRASIVI METALLICI INDUSTRIALE S.P.A.（簡稱AMI公司）及 POMETON S.P.A. 提供，其他國家無資料，基於價格資料之一致性，故採用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所計算之C I F進口價。

依據實施辦法規定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四十五天，在此時限下，有關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調閱數量龐大之進口報單，過濾出涉案貨品以準確統計其進口量，於目前初步調查階段誠屬困難，因此該部分工作將留待最後調查階段再予進一步查證。

###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西班牙、義大利及南非等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二六、九九一公噸、二一、〇〇六公噸、二七、一五三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二二·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九·三%；八十七年一至三月進口量則為五、二八一公噸，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六、七四七公噸，減少二一·七%。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四五·五%，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三六·二%；八十七年一至三月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百分比為\*\*\*，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減少幅度為二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相對於國內鋼珠鋼礫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國產品之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及\*\*\*，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一八·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二〇·一%，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市場占有率為\*\*\*，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減少幅度為一五·二%。

### 分析：

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比較，涉案國進口貨品在進口市場中之占有率於調查期間大致在 \*\*\* 及 \*\*\* 之間，同期非涉案國在進口市場中之占有率在 \*\*\* 至 \*\*\* 之間，顯見鋼珠鋼礫進口市場中主要貨源來自涉案國進口產品。復就個別涉案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而論，於調查期間以西班牙貨占最大宗，為 \*\*\* 至 \*\*\* 之間，義大利為 \*\*\* 至 \*\*\* 之間，南非為 \*\*\* 至 \*\*\* 之間。鋼珠鋼礫進口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一及鋼珠鋼礫進口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二。

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市場占有率於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分別為 \*\*\* ， \*\*\* 及 \*\*\* ，逐年減少，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為 \*\*\* ， \*\*\* 及 \*\*\* 呈先增後減，同期間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成先增後減，分別為 \*\*\* 、 \*\*\* 、 \*\*\* ；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市場占有率降低為 \*\*\* ，國產品則增加為 \*\*\* ，自非涉案國進口產品增加為 \*\*\* ，顯示國產品及涉案國進口產品有較大幅度相互取代之現象，而非涉案國進口產品則有些微受前二者之影響；另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趨勢及其所顯示之現象同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趨勢。鋼珠鋼礫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三，鋼珠鋼礫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四。

###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之比較，西班牙、義大利、南非係依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所得之平均 C I F 進口價；國內同類

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百利達公司提供資料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價及加權平均製造成本。

###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三）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礮價格，大致從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微漲，八十六年大幅下跌，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則呈下跌走勢。八十四至八十七年三月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礮平均C I F進口價，西班牙分別為一七·三元、一七·三元、一四·五元、一四·九元，義大利分別為一五·七元、一六·四元、一五·二元、一五·六元，南非分別為一一·九元、一三·二元、一三·六元、一三·七元。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產鋼珠鋼礮內銷價，分別為每公斤 \*\*\* 元、\*\*\* 元及\*\*\* 元，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些微增加○·九%，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四·三%；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元，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減少三·一%。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平均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其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分別為每公斤 \*\*\* 元、\*\*\* 元及\*\*\* 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二·五%及減少二·八%；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元，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增加四·二%。

### 分析：

涉案國進口產品與國產品之價格趨勢非常接近，在涉案進口鋼珠鋼礮價格八十五年走高之際，國產鋼珠鋼礮價格亦相同攀升，當進口價於八十六年大幅降低時，國產品內銷價呈略微下跌，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當西班牙、義大利兩個涉案國之進口價走跌時，國產品內銷價亦隨之下跌。

在整個調查期間，涉案國之C I F進口價除西班牙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高於國產品外，其他義大利及南非均較國產品為低。若與國產品內銷價在同一基礎上比較，將進口產品C I F進口價加計商港建設費○·五%及推廣貿易服務費○·○五%，調整後西班牙貨較國產品約低\*\*\*元左右，義大利貨較國產品約低\*\*\*元至\*\*\*元，南非貨較國產品約低\*\*\*元至\*\*\*元左右，即使再加計加報關費、倉儲費、國內運費及相關雜費等項目，亦較國產內銷價低。鋼珠鋼礫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鋼珠鋼礫產業僅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廠商，故產業之資料即為該公司之營運資料。

#####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四）

生產狀況：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生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四二·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五·一%，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生產量為\*\*\*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之\*\*\*公噸比較微增○·三%。鋼珠鋼礫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設備利用率分別為八七%、六六%及五一%，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減少幅度為二四·一%及二二·七%（百利達公司於八十五年五月擴廠完成正式開始生產，產能增加至\*\*\*公噸），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五八%，與八十六年同期之六九%比較減少幅度為一五·九%。鋼珠鋼礫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存貨量分別為 \*\*\* 公噸， \*\*\* 公噸及 \*\*\* 公噸，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一一〇・六％及五六・七％，八十七年三月底為 \*\*\* 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公噸增加四九・五％。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分別為 \*\*\*、\*\*\* 及 \*\*\*，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幅度為四七・六％，六五・一％；八十七年三月底為九三・二％，與八十六年同期之六二・六％比較增加幅度為四九％。鋼珠鋼礫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內銷量分別為 \*\*\* 公噸， \*\*\* 公噸及 \*\*\* 公噸，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三七・三％及減少六・六％；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 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公噸比較增加七・五％。鋼珠鋼礫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幅度為四四・四％及減少幅度為一三・二％；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增加幅度為一六・五％。鋼珠鋼礫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四。

出口能力：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出口量分別為 \*\*\* 公噸、\*\*\* 公噸、\*\*\* 公噸，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七八・八％及減少七・七％，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 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之四八四公噸比較減少一〇〇％。鋼珠鋼礫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十。

銷售價格：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加權平均內銷價，分別為每公斤 \*\*\* 元，\*\*\*

元及 \*\*\* 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較前一年增加 0.9% 及減少 4.3%，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 元，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元比較減少 3.1%。另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加權平均外銷價，分別為每公斤 \*\*\* 元，\*\*\* 元及 \*\*\* 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5.7% 及 2.4%。鋼珠鋼礫產業內銷、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一、十二。

獲利狀況：若以淨銷貨扣除製造成本及銷管費用後所得之營業利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後所得之稅前損益及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衡量百利達公司營運鋼珠鋼礫之獲利狀況，八十四至八十六年營業利益分別為 \*\*\* 千元，\*\*\* 千元、\*\*\* 千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5.2% 及減少 1.8%，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 千元，較八十六年同期 \*\*\* 千元減少 34.5%。稅前損益亦有相同之情形，八十四至八十六年稅前損益分別為 \*\*\* 千元，\*\*\* 千元及 \*\*\* 千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36.6% 及減少 24.8%，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 千元，較八十六年同期之 \*\*\* 千元減少 45.3%。此外，以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衡量該公司獲利能力，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其比率分別為 \*\*\*，\*\*\* 及 \*\*\*，八十五及八十六年較前一年減少幅度為 3.4% 及 16.7%，八十七年一至三月之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為 \*\*\*，較八十六年同期之 \*\*\* 減少幅度為 43.9%。八十四至八十七年三月鋼珠鋼礫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趨勢詳如圖十三、十四、十五。

投資報酬率：以各年稅後淨利與總資產相除而表示之投資報酬率，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鋼珠鋼礫分別為 \*\*\*，\*\*\* 及 \*\*\*，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減少幅度為 12.6% 及 27.2%；八

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減少幅度為一一·四％。鋼珠鋼礫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 \*\*\* 人，\*\*\* 人及\*\*\* 人，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一六·七％及減少四·一％，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僱用員工人數為 \*\*\* 人，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化。鋼珠鋼礫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據調查問卷、意見陳述會及會後書面補充資料，調查期間百利達公司擴廠與國內建築業之景氣是否有關，跨國集團與市場分配是否有關等相關因素，詳細資料請見附件一意見陳述會會議紀錄。

## 分析：

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我國鋼珠鋼礫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於八十五年快速提升，市場占有率亦相應由八十四年之 \*\*\* 提高至八十五年之 \*\*\*，而涉案進口產品則相對由\*\*\* 下跌至 \*\*\*，八十六年國產品之生產量、內銷量均下跌，市場占有率降至 \*\*\*，而涉案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上升至 \*\*\*；同期間國產品八十五年內銷價微升 \*\*\* 元，八十六年則呈下滑。反映在獲利能力方面，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雖為正值惟呈下跌趨勢，且八十六年降幅擴大。同期間國內產業設備利用率大幅下降，存貨數量大幅增加，且存貨相對生產量比例增幅擴大。

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國產品產量、內銷量於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分別較八十六年同期微增〇·三％及七·五％，市場占有率亦由 \*\*\* 增為 \*\*\*；然而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由 \*\*\* 升高至 \*\*\*、設備利用率由六九％降為五八％；再加上國產品內銷價較八十六年同期下跌三·一％，使得國內產業獲利狀況大幅下跌。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國內市場供給與需求：

國內鋼珠鋼礫市場需求約五萬噸，其中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之需求為石材切割業，主要用於花崗石表面研磨加工及切割時所投入之研磨劑（abrasive）；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需求為金屬表面處理業，用於各種鑄鐵、鋼鐵製品之除銹、噴洗、除砂、去除氧化膜、去除毛邊及鍍金前處理等之表面處理。而國內鋼珠鋼礫市場之供應量有百分之七十來自於國外進口，其中涉案進口產品約占百分之五十，非涉案進口產品約占百分之二十，而百利達公司僅占約百分之三十。

就石材切割業而言，切割之原石除花崗石外尚包括大理石，國內大理石主要生產來源為花蓮地區，花崗石則因國內無生產而全數仰賴進口，經切割處理後之花崗石及大理石板片多用於國內大型建築、捷運車站、大樓等之內、外牆及地面鋪設，近年來外銷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外銷比例約占百分之十五。七十九年政府開放大陸花崗石進口，八十三年於花蓮設立石材專業工業區，使台灣成為目前僅次於義大利之世界第二大石材生產國。根據台灣區石礦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八十六年石材切割業之工廠家數為二二〇家，鋼珠鋼礫使用量約為三萬六千公噸。若加上前述之金屬表面處理業之需求，其實際消費量約為四萬八千公噸以上。

#### 價格與非價格競爭：

國產鋼珠鋼礫之銷售管道，石材切割研磨廠商均集中於花蓮地區，單一廠商需求用量大，絕大部分採直接銷售；金屬表面處理廠商分散各地，單一廠商需求用量小，有直接銷售及代理商銷售。至涉案進口產品之銷售管道除出口國透過進口代理商銷售外，亦有進口代理商接受國內廠商委託，以

抽佣方式直接向國外廠商購買。因此兩者之銷貨通路本質上極為類似。其次，鋼珠鋼礫之生產製造技術完全源自於美國之 WHEELABRATOR CORP. 集團，隨後再透過技術合作、移轉、合資建廠等方式逐漸遍及全世界。國內鋼珠鋼礫產業技術亦傳承自此，不但引進最新之自動化設備，產品並取得 ISO9002 認證，品質及售後服務與國外產品幾無二致。因此，在產品品質、銷貨通路均大致相同之情況下，價格競爭自為市場消長之重要因素。

## 二、產業損害評估

### 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在此調查期間，各涉案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爰參照 WTO 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故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 國內產業損害狀況之分析：

根據進口商填答進口商問卷之銷售價格（詳見表一）顯示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西班牙貨及義大利貨銷售價持平，均高於國內產品銷售價，八十六年則大幅下跌，並低於國內產品銷售價，此與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所顯示之變化大致相同。復依申請人資料八十五年六月進口商第一次調降售價，申請人隨之降價，惟仍高於申請人內銷價，故八十五年可視為為市場正常競爭之時期；而八十六年一月進口商之第二次調降售價及八十六年六月之第三次調降售價，其價格大幅下降且已低於申請人之內銷售價。以下就八十五至八十七年三月間競爭關係發生顯著變化時期予以分析國內產業之情形。

生產量減少：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生產量減少五·一%，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去年同期比較微增〇·三%。

生產設備利用率降低：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設備利用率跌幅二二·七%，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八十六年同期跌幅一五·九%。

存貨增加：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存貨量自 \*\*\* 公噸，逐年上升至 \*\*\* 公噸，八十七年三月底更增為 \*\*\* 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四九·五%。

銷貨先減後增：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內銷量減少六·六%，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七·五%。

市場占有率先減後增：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市場占有率跌幅一三·二%，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為一六·五%。

出口能力降低：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出口量減少七·七%，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為 \*\*\* 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一〇〇%。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內銷價自 \*\*\* 元降為 \*\*\* 元，下跌四·三%，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去年同期下跌三·一%。另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產品外銷價自 \*\*\* 元上漲至 \*\*\* 元，漲幅二·四%，八十七年一至三月無外銷。

獲利狀況降低：百利達公司八十五至八十六年營業利益自 \*\*\* 元降至 \*\*\* 元減少一八%，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去年同期減少三四·五%。八十五至八十六年稅前損益減少二四·八%，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去年同期減少四五·三%。此外，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八十五至八十

六年為 \*\*\*、\*\*\* 跌幅一六·七%，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八十六年同期跌幅達四三·九%。

投資報酬率減少：以各年稅後淨利與總資產相除而得投資報酬率，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內鋼珠鋼礮產業投資報酬率為 \*\*\*、\*\*\*，跌幅二七·二%，八十七年一至三月較去年同期跌幅一一·四%。

僱用員工減少：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礮僱用員工人數自 \*\*\* 人降為 \*\*\* 人減少四·一%，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僱用員工人數維持 \*\*\* 人。

綜合上述各項經濟因素，有合理跡象顯示，國內鋼珠鋼礮產業已達實質損害之程度。

## 因果關係評估

### g 涉案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

涉案進口量取代部分國產品之內銷量：八十四年國內鋼珠鋼礮產業市場之供給以進口產品為大宗，其中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為 \*\*\*，非涉案國市場占有率為 \*\*\*，而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為 \*\*\*。八十五年下半年起百利達公司擴廠使國內產能得以提高，國產品之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提高為 \*\*\*，同期間涉案進口產品數量則減少，市場占有率下降為 \*\*\*，非涉案產品亦減少，市場占有率下降為 \*\*\*。八十六年涉案國(尤其是西班牙)再三調降價格使其進口數量驟增，市場占有率躍升為 \*\*\*，此增加小部份取代自非涉案國進口量，大部分則取代國產品，使其市場占有率下降為 \*\*\*。

涉案進口量具影響市場之地位：最近三年涉案進口產品之市

場占有率最低為 \*\*\* ，最高為 \*\*\* ，以此居高之市場占有率，任何行銷策略或競爭行為之採行，勢具影響市場之效果，涉案進口產品八十六年之進口量較八十五年成長二九·三%。若此一成長源於正常之行銷競爭，其對鋼珠鋼礮市場當具正面效果，惟若如申請人指稱係因傾銷行為導引之降價銷售，則對國內產業之營運與發展勢將造成實質損害。

### 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

進口價格對產業之影響，主要可經由削價及價格跌落等方式，使得國產品價格處在不利之水準上，以至於危害到產業之獲利。

削價效果：調整後之涉案進口產品之價格，除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西班牙外，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特別是在八十五年六月、八十六年一月、八十六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十一、十二月以後各涉案國廠商之多次削價及未反映匯率變動之變相削價，均造成國產品內銷價格之降低。

價格跌落之效果：國產品為因應涉案進口產品之多次削價競爭，內銷價格自八十五年下半年開始跌落，由八十五年之 \*\*\* 元跌至八十六年之 \*\*\* 元，八十七年亦由八十六年一至三月之 \*\*\* 元跌至八十七年一至三月之 \*\*\* 元。整體而言，國產品從八十五年擴廠後即一路被迫降價，即使到八十七年亦如此，因此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自八十五年六月後一直存在。

### 涉案進口價量交互之影響：

國內產業減產降價以茲因應：國產鋼珠鋼礮與涉案進口產品間，無論產品特性、銷售對象及管道均相同，在需求平穩且競爭之環境下，獲利之基礎除成本外，均取決於價格之競爭及其所獲得的銷售量之增減。國內鋼珠鋼礮產業於八十五年

五月擴廠後，在面對涉案國外廠商之低價競爭，唯有一方面調整產量，另一方面隨其降價爭取交易，而導致收益減少。

銷售喪失招致損害：根據國內廠商提供之資料顯示，國內產業在價格競爭之下，除承受降價虧損外，於涉案進口產品八十六年一月第二次降價中曾流失 \*\*\* 位主要客戶，復於涉案進口產品八十六年六月第三次降價時再流失 \*\*\* 位主要客戶，導致銷售喪失數量約達 \*\*\* 公噸。此種價量交互之影響，使百利達公司之獲利狀況降低 \*\*\* 。八十七年以後，百利達公司為保有市場，被迫大幅度降價，使得內銷量回升，市場占有率增加；然由於降價之幅度大且加上大量之庫存所累積之利息損失等，仍然使百利達公司之獲利狀況較八十六年為差。

### 影響產業損害其他因素之考慮：

國內建築業不景氣是否造成產業損害：根據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於意見陳述會中及會後補充之資料顯示，八十四年間花蓮區石材業因逢建築業不景氣，部份經營不善財務狀況不健全之工廠發生資金運轉不靈，造成工廠倒閉及減產約二五%，而花崗石拉鋸機由八十四年之五三〇台降為八十六年十二月底之三八〇台；此外，八十六年十月所發生之亞洲金融風暴，使石材切割業出口受影響，鋼珠鋼礮使用量降低，導致市場萎縮。申請人百利達公司則提出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表示，八十四、八十五年花崗石進口量為一一八公噸及一一七公噸，八十六年則增加為一三七公噸，鋼珠鋼礮市場需求並未減少，國內產業之損害並非此一原因所造成。有關建築業景氣及亞洲金融風暴對鋼珠鋼礮產業之影響，尚待進一步調查釐清。

擴廠規劃是否造成產業損害：意見陳述會中之國外廠商西班牙 MURGA 公司之委託律師、進口商代表利基研磨公司及石礦公會代表曾表示，八十四年國內石材業工廠倒閉減產，造成鋼珠鋼礮市場需求減少之事實，申請人並未蒐集足夠資訊確實評估，導致擴廠後之銷售失利，因而質疑百利達公司擴廠

規劃錯誤方為損害之原因（詳見附件一，意見陳述會會議紀錄）。百利達公司則主張，其規劃擴廠係參酌石材工業發展中心之意見，擴廠時機正確。另該公司認為其規劃之最大產能為每月 \*\*\* 公噸、\*\*\* 之設備稼動率及 \*\* 之市場占有率，已充分評估開放市場之因素，擴廠規模應屬適切。有關擴廠規模是否引致產業損害，仍待進一步調查評估。

出口受限是否造成產業損害：意見陳述會中西班牙MURGA公司委託律師表示，百利達公司之母公司日本新東百利達公司（SINTOBRATOR, Ltd. (JAPAN)）透過控股關係分割亞洲市場，限制百利達公司出口至其他國家，故其庫存不斷升高，無法適當調節因應。百利達公司表示，該公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外銷至東南亞之數量分別為 \*\*\* 公噸、\*\*\* 公噸、\*\*\* 公噸，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因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而呈停頓，目前正轉向澳洲、韓國尋求出口之可能，出口並未受到限制。有關百利達公司出口是否確實受到跨國集團控制而導致產銷無法調節而造成產業損害，亦待進一步瞭解。

以上三點因素限於初步調查期限之限制，無法蒐集詳細資料一一加以釐清，本案若進行最後調查，將進一步加以查證評估。

綜合以上之分析，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陸、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根據平衡稅暨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而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時，得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審議完成前，與有關部會會商後報行政院核定，對該貨物之進口，訂明範圍、對象、稅額，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故本會就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乙節一併提供意見。

認定是否有暫行保護國內鋼珠鋼礫產業之緊急必要，其目的係在考量調查期間國內產業因傾銷進口導致損害持續惡化，而有必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以減少產業之損害。至於產業損害調查單位認定之重點主要在於比較發動調查前後產業損害認定之各項因素是否有加速惡化之現象。

本案之鋼珠鋼礫產業於案件發動前之八十六年為受害較嚴重之階段，以獲利能力為例，八十六年第三季獲利率降至最低；八十六年第四季之後至八十七年第一季，獲利率逐漸提升，約為八十五年 \*\*\* 之水準。由於離發動調查後時間甚短，雖然無法蒐集到發動後之相關產業資訊，不過由於八十六年第四季以後之涉案進口價、國產品內銷量及獲利率等經濟指標有止跌回升之趨勢，發動調查後之八十七年第二季國內產業狀況應不至於有持續惡化之局面，故目前似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 圖表及附件

調查編號：一九 | 八七 | ○二

#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西班牙、義大利、南非進口鋼珠、鋼礫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公開版）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七·四·十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五〇〇七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案件緣起.....	2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5
法律依據.....	5
調查產品範圍.....	5
調查產業範圍.....	7
調查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法律依據.....	9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0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b>伍、綜合評估.....</b>	<b>18</b>
市場競爭狀況.....	18
產業損害評估.....	19
因果關係評估.....	21
<b>陸、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b>	<b>25</b>
<b>圖表.....</b>	
<b>附件.....</b>	
附件一、意見陳述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訪查紀錄.....	
附件三、S A E 鋼珠鋼礫規格表.....	